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采购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）组织的（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3-SCYH-X2025-0041的洋河新区 2025 年农业生产物资采购项目（采购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力克（河南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辰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